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8月30日上午9:00时在福建省德化县土坂村冠福产业园冠福大厦四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赖争妍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8月20日以专人递送、传真和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五人，实到监事五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监事会认为：

1、《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并且其内容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和《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或《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二、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6 年中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参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发布的《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中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组成部分，既能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为公司提供生产经营服务，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又能有效降低经营成本，积极扩大市场，获取更好效益，对公司发展有着较为积极的影响。交易双方按照市场具体情况确定具体的销售价格或参照同区域的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并签订业务合同或协议，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市场经济原则，该等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开、公平、公正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无关联关系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经营活动所需，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独立性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该等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参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发布的《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且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五、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

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是根据市场情况变化而作出的合理安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整合公司资源，延伸产业链，优化产业结构，符合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对保持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具有积极的作用；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未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未发现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程序是合法、合规、有效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参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发布的《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